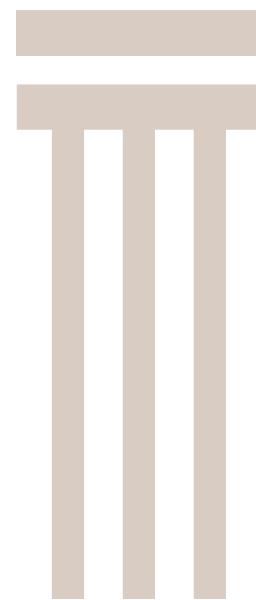




114年臺北關專責報關人員通關實務宣導

進出口通關實務及專責報關人員 法令宣導



課程提供：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輸出貨物產地標示 及認定相關規定



相關法規



貿易法 §17②
§28I⑥

—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

貨物輸出管理辦法 §14-17

輸出貨物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 §1-3

改善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3-5

輸出貨物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 §4-7



PART 01

產地標示



貿易法

貨物輸出管理辦法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或產地標示不實處理原則

§17②：

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二、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

§28I⑥：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六、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貨物輸出管理辦法

§14：

輸出貨品，應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產地，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及牢固性**。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得向貿易署申請專案核准。

§15I：

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中國台灣X，TAIWAN,CHINA X，
FROM TAIWAN X

§16：

輸出貨品係外貨復出口者，其原產地標示得予保留；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得依原樣出口。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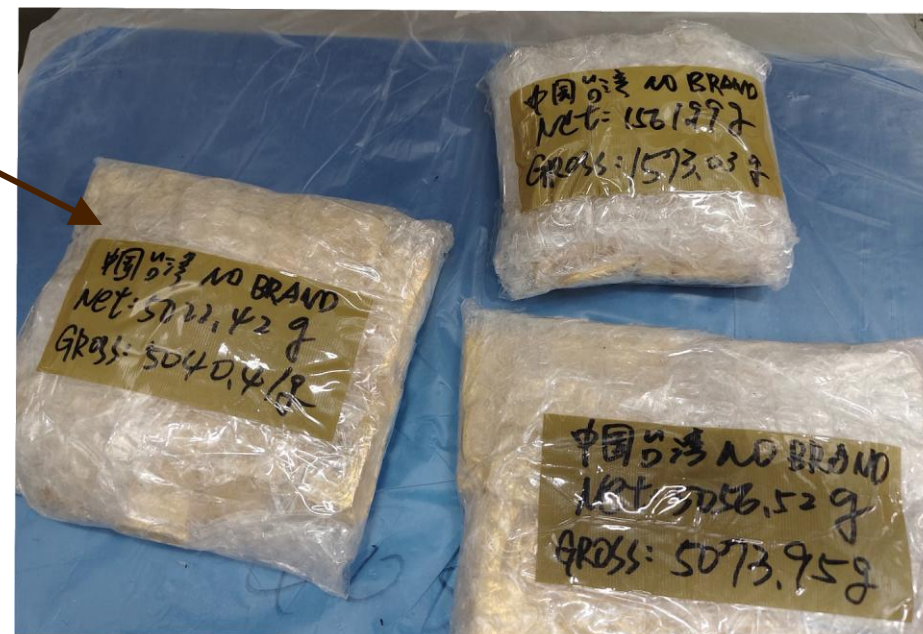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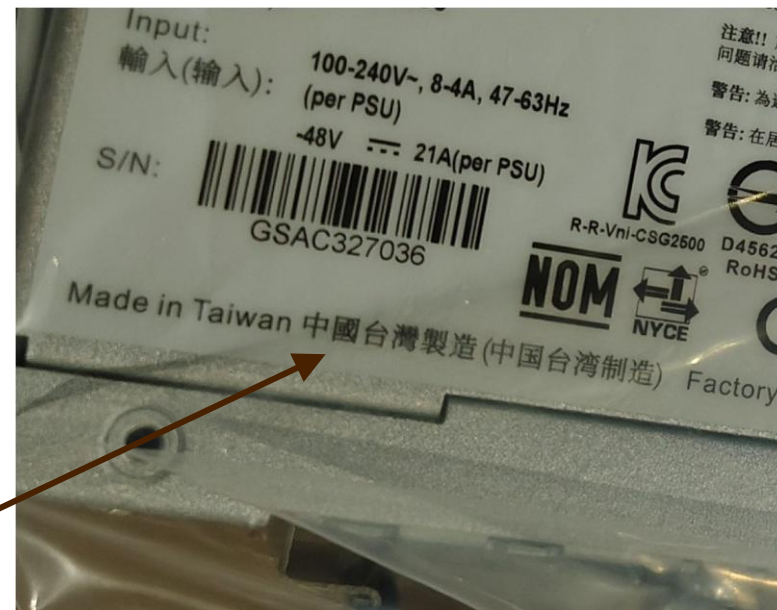


外包裝

貨品本身、內包裝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 2



貨物輸出管理辦法

§15II :

前項輸出之貨品，除原標示於進口零組件上之原產地得予保留外，**不得加標外國地名、國名或其他足以使人誤認係其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

- 一、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並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
- 二、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

§15III:

依前項但書規定標示其他產地之貨品，仍應於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

貨物輸出管理辦法

§17：

I. 前條外貨在我國進行加工後復出口時，得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在臺灣加工、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但貨品只進行下列作業情形之一，僅得標示其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二、貨物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三、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II. 前項標示臺灣加工或加工之工序字樣之外貨復出口時，**應同時以顯著及牢固方式標示原產地。**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理原則

§2 :

廠商輸出貨品，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不得**有下列產地標示情形：

(一) 輸出我國產製貨品，以中文、英文或同義之外文**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產製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名稱、國外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標示其他文字（如國外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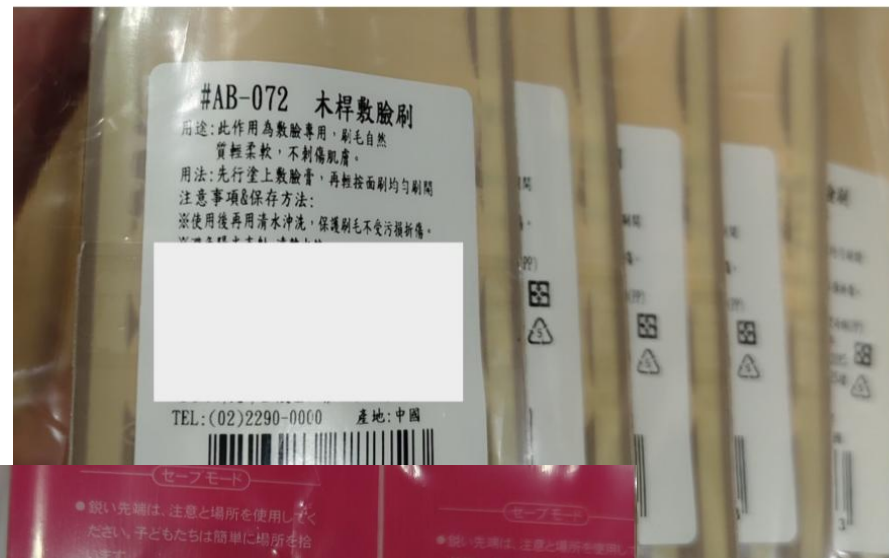
(二) 輸出非我國產製貨品，以中文、英文或同義之外文**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或原產地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製造）；或標示其他文字（如 TAIWAN TAIPEI、國內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網址、XX 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網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產地標示不實



外包裝

內包裝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	產地標示不實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	出口非我國產製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產地標示不實（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六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一百二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百萬元 並廢止 出進口廠商 登記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

四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產地標示不實（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 O. 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四十八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五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標示其他文字（如 TAIWAN TAIPEI、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址、XX 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八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PART 02

產地認定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3 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 §4

2. 實質轉型 §5

- 配合進口國規定、貨品特性、重要製程
- 稅則前 6 碼號列相異
- 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 僅從事簡單加工視為非實質轉型 ****

3. 取得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 (但該制度之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仍應符合 §3I)

**** 認定機關為貿易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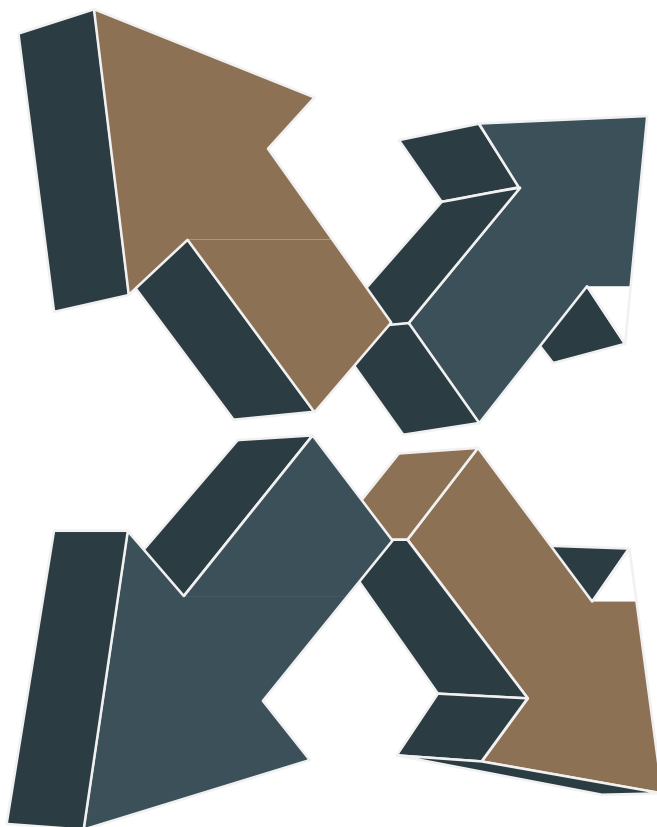
稅則前 6 碼號列相異

塑膠粒 to 塑膠板

390120 to 392010

畫布 to 繪畫

590190 to 970191



鋁錠 to 鋁圈

760120 to 870870

橄欖 to 橄欖油

070992 to 150930

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貨品出口價格 (FOB) — 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 (CIF) > 35%

貨品出口價格 (FOB)



散熱器零件焊接組裝成散熱器模組成品，
以 (FOB)US\$60.62 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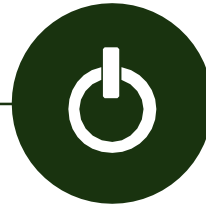
進口零件：4 種型號之散熱片 (單價分別為 US\$8.94 、 12.86 、 15.37 、 2.5486)

台灣製零件：螺母、熱管、螺絲、貼紙

① 847330 to 847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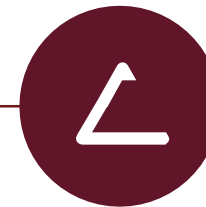
② $US\$60.62 - (8.94 + 12.86 + 15.37 + 2.5486) / US\$60.62 = 34.48\%$

簡單加工視為非實質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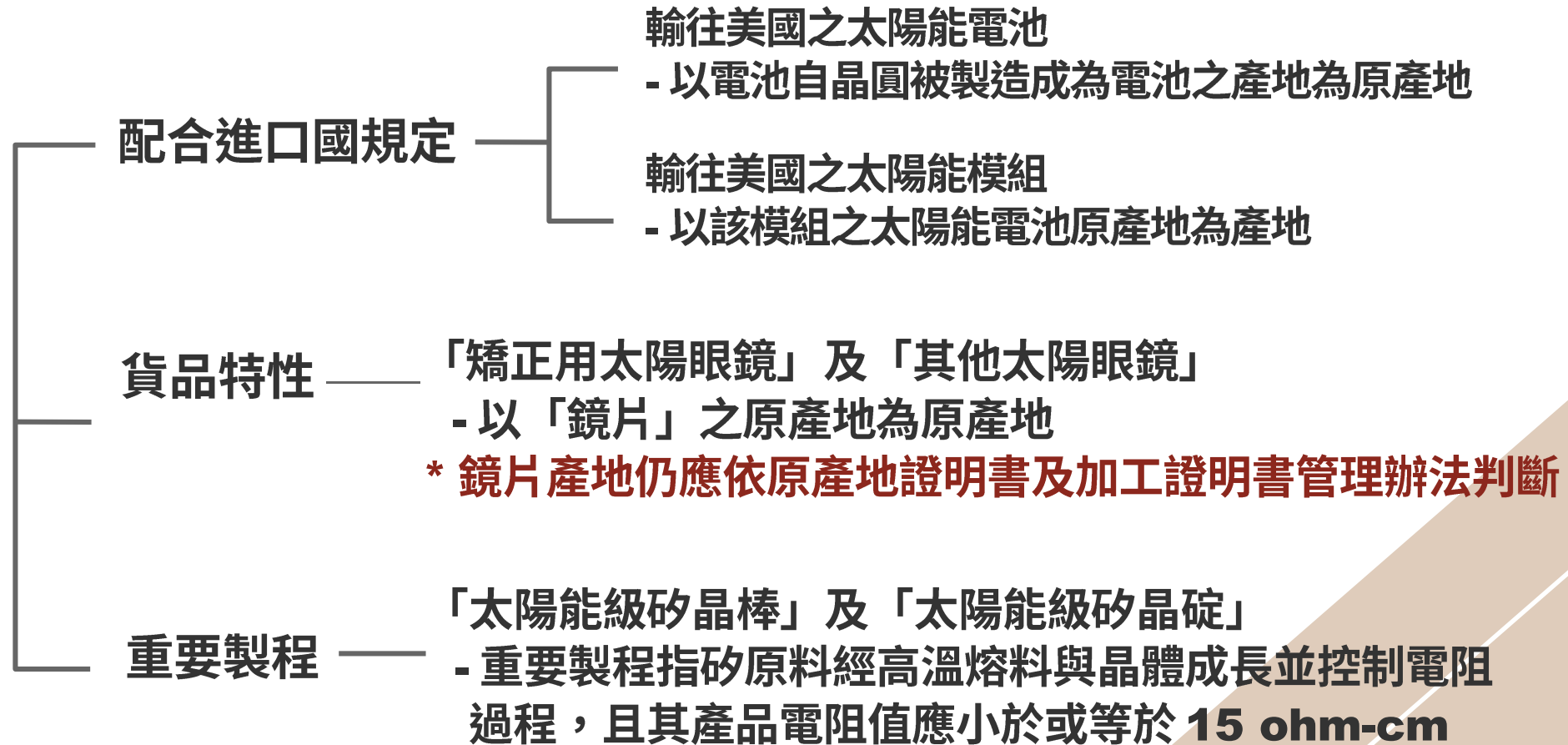
殼蛋 to 液蛋

040721 to 040899



液蛋產品係殼蛋僅經洗蛋、挑選、打蛋、分離、殺菌及包裝等製程，未改變食品本質

其他





PART 03

改善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理原則 §4-7

退關 + 函送貿易署

向貿易署申請准予於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改善產地標示 + 函送貿易署



核發核准函後，次日起十四日內由貿易署監督進行改善作業，並事先知會海關



經貿易署查核完成改善產地標示後，
由貿易署函知海關，並副知出口人



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改善標示仍不
符規定者，除貿易署核准延長改善期
限，應予退關



PART 04

專責人員法令宣導



適用法規—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常見易違規注意！！**離職通報**

第 24 條

第1項

領取報關證之員工離職時，原服務之報關業應自該員工離職之翌日起一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線上方式向海關申報，並於七日內繳銷其報關證；屆期未繳銷者，由海關逕予公告註銷。

報關專責人員法規—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第 17 條

第1項

任職限制

專責報關人員以任職一家報關業且在同一關區執行業務為限。但依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跨區連線申報者，專責報關人員得跨關區執行業務。

報關專責人員法規—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第 17 條

第3項

離職註銷

專責報關人員離職時，應由其服務之報關業向所在地海關申報並繳銷其報關證。專責報關人員亦得自行持相關佐證文件向海關申辦。

報關專責人員法規—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第 18 條

第1項

不得任職

專責報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執業；如已登記執業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通知其所屬報關業限其於四十五日內變更登記。

- 一、有第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二、經海關廢止其登記處分未滿三年。
- 三、公職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 四、在其他報關業兼職。

五、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文件，取得執業登記，經海關查明屬實。

六、因海關職務有關行為，對海關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危害其人身或財產安全，經海關查明屬實，且未滿五年。

下頁說明

報關專責人員法規—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第8條

第1項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二、逃漏稅捐受有處分尚未結案。
- 三、曾觸犯關務法規，情節重大，不宜受託辦理報關業務。
- 四、曾任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前所負責或掌理之報關業因違反關務法規規定，經廢止報關業務證照尚未逾五年。
- 七、曾犯偽造文書、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八、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
- 九、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置之報關業，於修正施行六個月後，適用修正後之前項規定。

報關專責人員法規—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第 19 條

服務地海關登記

專責報關人員變更服務關區或報關業，報關業應重新向服務所在地海關辦理登記並申請核發報關證。

報關專責人員法規—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第 20 條

第1項

專責報關人員之職責



審核

遞送報運貨物有關文件

簽證進出口報單

向海關提出之各項文件

提供

經簽證報單文件之有關資料

報關專責人員法規—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第 20 條

第2項

專責報關人員之職責

切實審核報單有關文件
& 連線申報

『電腦申報資料』 = 『報單有關文件』

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者，得授權報關業員工辦理上傳作業。

報關專責人員法規—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第 20 條

第3項

均應於有關文件上註明本人姓名及報關證字號並簽章。但其以連線申報者免於進出口報單上簽章。

第4項

海關對專責報關人員簽證之報單、經連線申報之「電腦申報資料」或其他文件有疑義時，得通知專責報關人員到海關說明。

專責報關人員經通知參加專責報關人員進修講習，除有正當理由經請假獲准者外，均應參加。



報關專責人員法規—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第 21 條

專責報關人員禁止行為

利用專責報關人員資格作不實簽證

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當酬金

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違反關務法規

空白報單預先簽名、蓋章

專屬憑證或憑證密碼借供他人使用

洩漏客戶所交付之貿易文件內容或工商秘密

明知所申報之報單內容不實或錯誤而不予更正

報關專責人員法規—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第 22 條

應向海關報備

委任人及
所屬報關業

意圖使其作不實或不當之簽證者。

故意不提供真實或必要之資料者。

隱瞞或欺騙，致無法作正確之審核簽證者。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相關罰則

相關罰則

第 37 條

對象：專責報關人員

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17-1

專責任職同一地區同一報關業（
跨區連線者除外）

§21

專責不得有之行為

§20-5

專責人員講習

§22

專責應拒絕簽證，向海關報告

相關罰則

第 38 條

對象：專責報關人員

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

§20-3、4

專責審核及簽證、到場說明

§20-1、2

專責人員辦理簽證業務發生錯單六次以上且其錯單率達百分之一者

相關罰則

第 39 條

對象：報關業

第2項

報關業辦理報關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THANK YOU

請記得填寫下列問卷連結，作為已上課證明，
也歡迎提供各式建議，讓明年度能提供更多樣的內容唷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7DaVvxJcNtTXCYk_kmOtgWMP0kYnUsn2wBrE60zqP1s8Kfw/viewform?usp=header

